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邮编：210036
5,7,8thFloor,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210036,China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之“1.关于关联交易与毛利率”	5
二、《问询函》之“2.关于供应商及客户入股”	12
第三节 签署页	2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1.关于关联交易与毛利率”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1）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泓铭科技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情况。其中，公司与关联方昆山成源存在贸易业务往来、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委托研发服务和市场拓展服务；2025年4月1日，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并完成人员接收。（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8.32 万元、2,801.55 万元，包含向关联方的贸易销售收入。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车间自动化升级、工艺改善和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所致。

请公司：（1）①结合昆山成源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分别说明公司与昆山成源采购与销售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仅向昆山成源采购，对昆山成源是否存在依赖，昆山成源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③按贸易收入和其他销售产品类型，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主要由向关联方的贸易销售收入组成，贸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④说明向昆山成源的采购及贸易销售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影响，是否为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来源；结合产品构成差异、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①结合泓铭科技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说明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成果及公司应用情况，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是否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公司服务。②说明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接受人员后，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泓铭科技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说明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成果及公司应用情况,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是否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公司服务

1、泓铭科技的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泓铭科技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于中国台湾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提供相关市场销售服务。报告期内,泓铭科技拥有开展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研发与提供销售服务必要的人员、研发与办公等设备与经营场所。报告期各期末,泓铭科技拥有研发人员14人、13人,研发人员中90%以上为本科与硕士学历,拥有销售业务人员10人、7人,拥有44台研发用机器设备,包括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以及办公电脑等设备41台。

2、说明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与销售服务。中国台湾省是全球散热产业的聚集地,行业内领先的散热厂商尼得科超众(6230.TW)、双鸿科技(3324.TWO)与奇鋐科技(3017.TW)等厂商均位于中国台湾省,当地具备显著的产业人才优势。同时,散热行业下游的头部ODM厂商纬创资通、仁宝电脑等均为台资企业,其主要研发中心位于中国台湾省,公司为了更为贴近客户,降低研发沟通成本以及利用中国台湾省的人才与产业聚集优势,鉴于公司在中国台湾省设立分支机构受限的情况下,委托泓铭科技进行打样、测试等部分前段研发工作以及市场拓展工作。报告期内,泓铭科技持续保持研发与销售人员一定数量的配置,保证研发与销售业务持续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泓铭科技拥有13名研发人员与7名销售人员,其中研发人员具备散热行业的从业背景或专业基础,销售人员具备一定的销售工作经历以及客户关系资源,能够顺利开展相关研发与销售活动。此外,泓铭科技具备从事研发的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机器设备,以及必要的办公场所,具备为公司提供

研发与销售服务的能力。所以，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成果及公司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泓铭科技进行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工作，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泓铭科技完成的主要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	NB 散热器 PAD 替代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 NB 散热器 PAD 替代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的后段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2	散热模组热效能提升的开发及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散热模组热效能提升的开发及应用的后段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3	一种防止入磁后溢胶的叶片开发及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一种防止入磁后溢胶的叶片开发与应用的后段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风扇产品中
4	无锡焊热交换装置开发与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无锡焊热交换装置开发与应用的后段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5	散热模组导流鳍片开发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散热模组导流鳍片开发的后段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6	实用型换热器	打样、测试等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实用型换热器开发运用的后段

	开发运用	开发工作	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PC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7	高密度鳍片研发与应用	打样、测试等开发工作	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	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研发项目高密度鳍片研发与应用的后段研发程序中，最终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服务器类散热模组产品中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的相关研发项目的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工作，打样验证取得客户认可通过且参数达到可开模要求标准后，由公司进行后段研发程序，相关研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

4、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泓铭科技从事散热模组与元器件研发工作主要依赖于研发人员与研发设备。泓铭科技的研发人员与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1) 研发人员

报告期末，泓铭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业经历
1	陈奕中	本科	曾任超众科技、仁宝电脑、蓝天电脑、迈莉科技、品达电子等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副理
2	钱宇轩	本科	曾任双鸿科技、迈莉科技、品达电子等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课长
3	唐其詮	本科	曾任台湾加腾、泓彰科技、国格金属、迈莉科技、汉特科技等公司研发工程师或研发部长；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课长
4	李哲维	硕士	曾任尼得科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5	萧伶捷	本科	曾任易纬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茗将有限公司工程师，集贤交通资讯顾问/聚英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业经历
			理；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6	伍志明	本科	曾任位吉科技、品达电子等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7	吴彦廷	本科	曾任伍庆公司品管，法权天下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8	李庭毓	本科	曾任中兴电工、迈莉科技等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9	唐定丰	本科	曾任苏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迈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10	胡育诚	本科	曾任欣华盈电子、晋峰科技、广运机械等公司热传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11	徐培祯	专科	曾任大塚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任泓铭科技模组研发部工程师
12	徐浚翔	硕士	曾任力致科技、奇鋆科技、科普科技等公司研发工程师或课长；任泓铭科技风扇研发部协理
13	王于珍	本科	曾任威力暘电子、力致科技等公司研发工程师；任泓铭科技风扇研发部课长

由上表可知，泓铭科技研发人员均具备散热行业的从业背景或专业基础，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92%，研发实力较强。

(2) 研发设备

报告期末，泓铭科技拥有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研发用机器设备，其中主要研发设备及其功能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1	双轴自动绕线机	提供不同绕线马达产品
2	全自动风量及风压测试仪	测试风扇之性能曲线和模块测试时提供固定风量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3	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	针对不同扇叶产品进行平衡分析及校正
4	散热模块性能测试仪	散热模块性能测试
5	散热模块扣合力及压痕测试机	散热模块扣合力及压痕测试
6	恒温恒湿箱	提供散热模块测试之稳定环境,可控环境温度及湿度
7	水冷板性能及密闭性测试机	测试水冷板性能和密闭性
8	多功能精密均匀加热烤箱	针对不同焊料及焊接方式提供不同均匀加热环境
9	模块应力分析仪	分析并提供散热模块锁固时的材料强度和应力分析
10	电波波型分析显示仪	显示并分析风扇产品的电波类型和强度

综上所述,泓铭科技的研发人员具备散热行业的从业背景或专业基础,90%以上为本科与硕士学历,同时泓铭科技拥有相关研发设备及必要的办公场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

5、是否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公司服务

泓铭科技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提供相关市场销售服务。随着昆山莹帆自2011年设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基于中国台湾省的产业人才优势、贴近服务客户等考虑,拟在中国台湾省投资设立公司招聘人员开展相关研发与市场开发活动,以进一步增强自身研发能力与更大力度开拓台资客户,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飞越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设立泓铭科技。泓铭科技自设立以来即主要为莹帆科技提供研发与销售服务,相关设立背景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接受人员后,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下属分支机构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并接收相关人员，泓铭科技完成资产转让与相关人员离职后，泓铭科技目前仅留存个别员工为昆山成源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零星销售服务，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业务动态调整。鉴于注册于中国大陆的企业在中国台湾省设立分支机构受限仍然较多，从长远考虑，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将泓铭科技予以关停注销。

2、公司是否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

自 2025 年 4 月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接收人员后，由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承担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营销职能，公司未来不会与泓铭科技发生采购或销售交易情形。

3、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与泓铭科技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通过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完成对泓铭科技的资产收购与人员接收，泓铭科技未来不再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由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承担研发与营销职能，公司未来不再与泓铭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泓铭科技的工商注册文件、设备清单、花名册等，了解泓铭科技人员、资产、主营业务等信息；

2、访谈公司研发、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的合理性，以及泓铭科技自设立以来为公司服务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与泓铭科技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公司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及相关成果在公司业

务中的应用情况；获取泓铭科技研发人员的简历资料 and 主要研发设备清单，分析泓铭科技是否具备相关研发能力；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泓铭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及持续经营能力，确认公司未来不会继续向泓铭科技采购或销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泓铭科技曾主要从事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的研发与提供相关市场销售服务。报告期内，泓铭科技拥有开展散热模组及元器件研发与提供销售服务必要的人员、机器与办公等设备与经营场所。报告期各期末，泓铭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4 人、13 人，研发人员 90%以上为本科与硕士学历，拥有销售业务人员 10 人、7 人，拥有 44 台研发用机器设备，包括双轴自动绕线机、全自动风量及压力测试仪、主动式风扇平衡设备等，以及办公电脑等设备 41 台；公司向泓铭科技采购研发和市场拓展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向泓铭科技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相关研发项目的打样、测试等前段研发工作，相关研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泓铭科技具备研发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与完备的研发机器设备从事散热模组与元器件的研发工作，泓铭科技具备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泓铭科技自设立以来即主要为公司提供研发与销售服务，相关设立背景具备合理性；

2、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下属分支机构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收购泓铭科技的资产并接收相关人员，泓铭科技完成资产转让与相关人员离职后，泓铭科技目前为昆山成源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业务动态调整。公司未来不会与泓铭科技发生采购或销售交易，由新加坡富盛达台湾分公司承担研发与营销职能，针对公司与泓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有效。

二、《问询函》之“2.关于供应商及客户入股”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间接股东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等情形。其

中，曹敏、许彩英在公司供应商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童扬扬、洪家中、赵雪华、杨光与蒋玲志在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昆山成源任职，童吉在公司供应商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高阳、胡正波在公司供应商苏州首帆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请公司：结合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上述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持股情况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曹敏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0.26%	无	持有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5%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金卓系董事夏建春控制的企业
许彩英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0.26%	任供应商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无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金卓系董事夏建春控制的企业
童扬扬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0.50%	任昆山成源总经理、昆山童氏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昆山成源3%股权	系实际控制人童小飞的侄子；昆山成源、昆山童氏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洪家中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18%	任昆山成源技术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成源 5% 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赵雪华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06%	任昆山成源监事、财务总监	持有昆山成源 1.50% 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杨光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04%	任昆山成源运营总经理	持有昆山成源 1.00% 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蒋玲志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04%	任昆山成源采购负责人	持有昆山成源 1.00% 股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系童小飞控制的企业
童吉	无	通过重庆君谊间接持股 0.52%	任供应商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1.70% 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侄子
高阳	无	通过重庆富广聚间接持股 0.05%	任供应商苏州首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无	无
胡正波	无	通过重庆富广聚间接持股 0.05%	苏州首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无	无

(二) 上述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股东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创业伙伴、朋友，该等股东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和长期看好莹帆科技的发展前景，并基于彼时莹帆科技制定了未来的上市规划，预期投资莹帆科技能够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遂决定出资设立重庆君谊与重庆富广聚作为投资莹帆科技的主体参与增资。该等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出资金额较小，且均已实缴，其认购重庆富广聚与重庆君谊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重庆君谊与富广聚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其他外部机构股东认购价格一致。重庆君谊与重庆富广聚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形

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5.75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根据莹帆有限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 2022 年度业绩预期，经协商按照投前估值 1.725 亿元确定，对应 2021 年净利润的 PE 为 10.25 倍，处于一级市场估值的合理区间内，具备公允性。

(三) 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股东均于 2022 年初入股公司，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用途	入股前	入股后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苏州金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屏蔽罩、上盖等	用于生产	-	-	15.25	5.17
	采购钢带等	用于贸易业务	-	-	101.70	528.62
昆山成源	采购压铸件	用于生产	-	-	217.85	1,137.03
		用于贸易业务	-	-	707.71	7,340.54
	销售散热模组、型材端板等	用于贸易	-	15.65	77.07	129.94
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支撑架、中心轴、铆合件等压铸件	用于贸易业务	33.95	-	0.24	-
苏州首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铜排等低值易耗品	用于贸易业务	-	-	-	0.52

注：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发生的采购金额系按照总额法列示。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苏州首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首帆”）、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越”）在相关股东入股前后的交易规模较小，属于零星交易，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首帆、重庆飞越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021 年-2024 年，公司与昆山成源、苏州金卓的交易金额变化较大，具体交易情况与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公司与苏州金卓的交易

2021 年-2024 年，公司与苏州金卓仅发生关联采购，分为基于生产需求发生的采购与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发生的采购。其中基于生产需求发生的采购主要内容为屏蔽罩、上盖等产品，入股前未发生相关采购，入股后采购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合计采购 20.42 万元，属于零星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其中公司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发生的采购主要内容为钢带等产品，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苏州金卓之间未发生基于贸易业务需求的采购，2023 年与 2024 年公司向苏州金卓分别采购 101.70 万元与 528.62 万元，该等采购发生于曹敏、许彩英等股东入股后。公司向苏州金卓采购钢带等产品系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特征，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公司向苏州金卓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规格型号钢带产品，公司除向苏州金卓采购之外，还会根据实际需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故选取向苏州金卓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规格型号钢带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pcs

主要规格型号	采购年度	向苏州金卓 采购金额	向苏州金 卓采购单 价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单价
R.RMS2-B-CN2-020-GP2	2024 年	154.15	16.26	16.70
R.RMS1-B-GD2-010-GP2	2023 年	99.68	9.50	9.50
合计	-	253.83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金卓与其他供应商采购“R.RMS2-B-CN2-020-GP2”与“R.RMS1-B-GD2-010-GP2”规格型号的产品单价相同或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公司于 2024 年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苏州金卓采购金额较大，在前述基于采购单价比较的定价公允结论的前提下，再结合最终贸易业务实现毛利率的角度进一步分析定价公允性。公司于 2024 年基于贸易业务需求主要向苏州金卓采购“R.RMS2-B-CN2-020-GP2”“R.RMS2-B-314-031-GP2”与“R.RMS2-B-314-020-GP2”三种规格型号的钢带产品，合计采购金额为 483.65 万元，占当期基于贸易目的向苏州金卓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1.49%，其中“R.RMS2-B-CN2-020-GP2”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规格产品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该规格型号产品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为 11.00%，而“R.RMS2-B-314-031-GP2”与“R.RMS2-B-314-020-GP2”合计实现销售的毛利率为 9.27%，与“R.RMS2-B-CN2-020-GP2”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2) 苏州金卓向公司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金卓向公司销售的钢带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种规格钢带产品的情形，由于产品尺寸系影响钢带价格的主要因素，所以选取向其他客户销售相近尺寸的钢带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pcs

苏州金卓向公司销售情况				苏州金卓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料号	规格参数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规格参数	销售单价
R.RMS2-B-314-020-GP2	993*175*19*1.0mm	223.08	10.26	990*174.9*19*1.0mm	10.00
R.RMS2-B-CN2-020-GP2	992*353.5*20*1.5mm	154.15	16.26	994*351.5*20*1.5mm	15.40
R.RMS1-B-GD2-010-GP2	764.6*176*19*1.0mm	99.68	9.50	770.0*175.5*19*1.0mm	9.60

合计	-	476.91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苏州金卓向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近规格参数的钢带产品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规格参数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公司与昆山成源的交易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与昆山成源既发生采购也存在销售交易,在赵雪华、童扬扬等昆山成源相关人员入股前,除公司向昆山成源承租厂房、采购水电等情形外,公司与昆山成源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与销售的情形。入股后,公司与昆山成源的交易规模逐渐增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增业务与客户需求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用于散热模组,主要系客户要求使用压铸件应用于散热模组。基于客户需求,公司生产的散热模组产品使用不同结构件,部分散热模组要求使用冲压件,部分散热模组要求使用压铸件,其中 2021 年与 2022 年,公司生产的散热模组均不涉及使用压铸件,不存在压铸件的采购需求;2023 年公司新承接智通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订单,该订单要求的散热模组使用压铸件,而昆山成源的主营业务为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能够符合公司需求。基于公司与昆山成源位于同一场区,具备显著的运输成本优势,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相关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的规模增加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主要系公司的下游新能源领域客户存在压铸件的产品需求,而公司不具备压铸件的生产能力,为加强与客户业务联系,公司向具备压铸件生产能力的昆山成源采购相关产品并转售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产品系下游客户需求所致,与昆山成源相关人员是否入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终止该等贸易业务,未来不再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等产品,在昆山成源相关人员入股前,公司未曾向昆山成源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散

热模组与型材端板等产品与昆山成源相关人员是否入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成源已终止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不再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成源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散热模组与型材端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散热模组和型材端板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不同客户/订单对于产品的结构设计和规格型号的需求不同，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而对于同类型产品，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是相对可比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整体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毛利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昆山成源-消费电子散热模组	22.73%	26.09%	18.89%	21.37%
昆山成源-新能源组件	-	-	16.06%	15.03%

公司销售给昆山成源的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该部分产品属于持续供应的成熟产品，开模时间较早，相应的工艺比较成熟，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销售给昆山成源新能源组件金额较小，毛利率与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 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故选择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昆山成源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以及贸易业务最终实现毛利率等不同角度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1) 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向昆山成源与第三方采购同种规格型号的压铸件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pes

主要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第三方采购金额	第三方采购单价
ADC10, 69.6*57.4*3.85mm	40.08	2.42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59.37	2.42
ADC10, 117.2*66.6*5.2mm	26.75	3.15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33.03	3.34
			苏州霆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14	3.65
ADC10, 69.6*57.4*3.85mm	24.11	2.42	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02.95	2.57
			苏州霆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8.73	2.83
合计	90.94	/	/	385.22	/

注：ADC10、ADC12 为材料代号，下同。

由上表可知，对于同种规格型号的压铸件，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苏州霆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霆郎”）采购的压铸件产品单价略高于第三方供应商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乐电子”），主要系在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周期里，前期由于开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较高，对应采购价格较高，随着采购量逐步攀升，开模费用逐步摊销，采购价格会逐步下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苏州霆郎与良乐电子采购具备先后顺序，公司向苏州霆郎的采购先于良乐电子，且采购量较低，所以采购价格高于良乐电子；公司向昆山成源采购的压铸件产品单价略低于第三方供应商良乐电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与昆山成源具备显著的距离优势，因此相较于第三方供应商，公司向昆山成源的采购价格具备一定优势，定价具备公允性。

2）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的压铸件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昆山成源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的产品的情形，公司选取昆山成源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种材质、近似规格、相似加工工艺的压铸件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昆山成源根据

材料成本、制程费用（压铸、冲模、表面处理等）、运输费用等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率得出最终价格进行报价，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的压铸件产品的加成毛利率区间为 9%至 13%，公司选取报价组成中的加成毛利率作为定价公允性比较指标，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情况			昆山成源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加成毛利率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加成毛利率
ADC12, 90*74.4*35.2mm	214.21	10.91%	苏州富鸿齐电子有限公司	62.87	11.43%
ADC10, 126.9*66.2*5.7mm	61.95	11.30%	浙江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1	11.05%
ADC10, 119.3*78.4*4.6mm	45.38	11.25%	一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04	11.71%
合计	321.54	/	/	380.72	/

由上表所知，昆山成源向公司销售的主要规格型号的压铸件与其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种材质、近似规格、相似加工工艺流程的压铸件的产品报价加成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昆山成源向公司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3) 公司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基于贸易业务需求向昆山成源采购产品并对外直接销售的情形，该等贸易业务实现的毛利率为 5.83%，毛利率较低，大幅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该等毛利水平与贸易业务性质相匹配，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上述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重庆飞越、苏州首帆之间的交易规模较小，均为零星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入股之前，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不存在交易，入股之后，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新增业务与客户需求所致，具备合理性，与相关股东是否入股无关；公

司与重庆飞越、苏州首帆、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的银行流水，以及对相关供应商、客户的走访确认，除公司与昆山成源、安徽汉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 2、取得并核查曹敏、许彩英等最终出资人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来源，核查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3、访谈曹敏、许彩英等最终出资人，了解其基本情况、就职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取得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判断上述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上述股东就职或投资信息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比对分析；
- 4、取得公司 2021 年-2024 年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重庆飞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首帆电子有限公司间的采购与销售交易明细，统计交易金额，分析入股前后变动情况；基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贸易业务毛利率、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等角度，对公司与昆山成源、苏州金卓之间交易定价进行公允性的分析；
- 5、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走访相关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曹敏、许彩英等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客户供应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准确，上述股东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和长期看好莹帆科技的发展前景，并基于彼时莹帆科技制定了未来的上市规划，预期投资莹帆科技能够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遂决定出资设立重庆君谊与重庆富广聚作为投资莹帆科技的主体参与增资。该等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其认购重庆富广聚与重庆君谊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其他合伙人一致，通过重庆君谊与富广聚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其他外部机构股东认购价格一致。重庆君谊与重庆富广聚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5.75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根据莹帆有限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 2022 年度业绩预期，经协商按照投前估值 1.725 亿元确定，对应 2021 年净利润水平的 PE 为 10.25 倍，处于一级市场估值的合理区间内，具备公允性；

2、上述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重庆飞越、苏州首帆之间的交易规模较小，均为零星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入股之前，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不存在交易，入股之后，公司与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新增业务与客户需求所致，具备合理性，与相关股东是否入股无关；公司与重庆飞越、苏州首帆、苏州金卓、昆山成源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除公司与昆山成源、安徽汉永存在拆借资金往来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他说明事项

(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 8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王姝姝



汪泽赞

